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基里巴斯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答复	建议	总计
接受	32、33、34、35、36、37、38、39、40、42、43、44、45、49、55、56、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9、82、83、84、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	70 项
已考虑	2、3、4、5、6、7、8、9、10、11、13、14、15、16、17、22、23、24、25、26、27、28、29、30、31、41、46、47、48、54、57、85	32 项
注意到	1、12、18、19、20、21、50、51、52、53、78、80、81	13 项

## 工作组报告第二部分所载建议清单：

84. 基里巴斯将审议以下建议，并在 2015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前按时答复。

结论/建议	评注
1.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本国法律完全与之相符，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注意到
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两项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已考虑
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黑山)；	已考虑
4. 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已考虑
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按《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必要时寻求国际技术合作(东帝汶)；	已考虑
6.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已考虑
7. 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法国)；	已考虑
8. 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加拿大)；	已考虑
9. 采取措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已考虑

- |     |  |     |
|-----|--|-----|
| 10. | 批准核心国际人权公约——优先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已考虑 |
| 11. |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 已考虑 |
| 12. |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国际刑事法院)(加纳);  | 注意到 |
| 13. |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加纳);  | 已考虑 |
| 14. | 考虑签署并批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印度尼西亚);                               | 已考虑 |
| 15. | 采纳以往建议,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丹麦);                                  | 已考虑 |
| 16. |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阿尔及利亚);                                       | 已考虑 |
| 17. | 签署并批准基里巴斯尚不是缔约方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议定书(意大利);                 | 已考虑 |
| 18. |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充分实施其规定(意大利);   | 注意到 |
| 19. |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本国法律中加以落实(荷兰);   | 注意到 |
| 20. |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其特权及豁免协定, 不提出任何保留(乌拉圭);                                       | 注意到 |
| 21. | 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注意到 |
| 22. | 考虑加入其余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肯尼亚);                     | 已考虑 |
| 23. | 批准主要国际文书, 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已考虑 |
| 24. | 考虑加入基里巴斯尚不是缔约国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已考虑 |

- |     |  |     |
|-----|--|-----|
| 25. |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作为气候变化领域提高保护人权的效力提供重要工具，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葡萄牙)； | 已考虑 |
| 26. | 完成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的进程(阿尔及利亚)；   | 已考虑 |
| 27. |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已考虑 |
| 28. | 考虑采取初步措施，批准基里巴斯尚不是缔约方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菲律宾)；   | 已考虑 |
| 29. | 加大力度，全面有效落实基里巴斯已加入的联合国人权公约(南非)；  | 已考虑 |
| 30. | 为批准或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制定一项国家战略(哥斯达黎加)；   | 已考虑 |
| 31. | 修订《宪法》，将性、性别和残疾列入不歧视的领域(以色列)；  | 已考虑 |
| 32. | 强化法律框架，有效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塞拉利昂)；  | 接受  |
| 33. | 评估《刑法典》处理家庭暴力的效力时放宽该法的审议范围(新西兰)；   | 接受  |
| 34. | 确保妥善执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2014年《Te Rau N te Mwenga 法》(西班牙)；  | 接受  |
| 35. | 确保有效执行《家庭和睦法》，以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斯里兰卡)；   | 接受  |
| 36. | 尽快定稿《家庭和睦法执行规划》，以确保该法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有效保护和补救(联合王国)；  | 接受  |
| 37. | 作为优先事项执行《家庭和睦法》(2014年)，以应对家庭暴力问题(斐济)；  | 接受  |
| 38. | 考虑强化基里巴斯国家人权工作组的独立性，使之符合《巴黎原则》(德国)；  | 接受  |
| 39. | 确保《儿童工作政策》符合人权义务和标准(德国)；   | 接受  |
| 40. | 设立机构间协调机制，以促进男女平等并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墨西哥)；  | 接受  |
| 41. | 考虑按人权高专办的建议制定人权指标，以之为工具，更准确、一致地评估国家人权政策(葡萄牙)；  | 已考虑 |

- |     |  |     |
|-----|--|-----|
| 42. | 尽一切努力完成残疾、包容式教育、童工、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方面的政策终稿，并实现进展，在下次普遍定期审议前的时间框架内取得可衡量的政策执行成果(所罗门群岛); | 接受  |
| 43. | 继续努力制定《国家残疾政策》和《童工问题政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接受  |
| 44. | 2015 年按时完成《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项报告(新西兰);  | 接受  |
| 45. | 加快尚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提交程序(西班牙);   | 接受  |
| 46. | 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加纳);   | 已考虑 |
| 47. | 向所有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黑山);   | 已考虑 |
| 48. |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所有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包括获得土地和就业以及经济政治参与领域(纳米比亚);                              | 已考虑 |
| 49. | 计划一项有针对性的运动，挑战父权态度和性别成见(斯洛文尼亚);  | 接受  |
| 50. | 不将同性恋以罪论处并签署 2008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大会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联合声明(法国);                    | 注意到 |
| 51. | 不将同性别成年人之间同意的性关系以罪论处(斯洛文尼亚);   | 注意到 |
| 52. | 通过措施，不将同性之间同意的性关系以罪论处(智利)  | 注意到 |
| 53. | 出台法律，以履行本国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承诺，包括关于同性关系问题的平等和不歧视(加拿大);                                  | 注意到 |
| 54. | 通过法律，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民族或族裔、残疾、美观、性别、性别认同或性取向对个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乌拉圭);                     | 已考虑 |
| 55. | 强化措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保障男女平等，特别是在关于出生在国外的母亲为基里巴斯籍的儿童继承基里巴斯国籍的问题上(阿根廷); | 接受  |
| 56. | 停止重新实行死刑的计划(瑞典);   | 接受  |
| 57. |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已考虑 |

- |     |   |    |
|-----|---|----|
| 58. | 根据基里巴斯为缔约方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消除基于性和性别的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并审议延续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及其边缘化的本国法律、政策和惯例(法国); | 接受 |
| 59. |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应对家庭暴力和性骚扰问题以及社会中对妇女的歧视(意大利);                             | 接受 |
| 60. | 继续大力落实“消除基里巴斯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国家方针”，确保所有人充分享有人权，并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德国);  | 接受 |
| 61. | 继续努力，落实“消除基里巴斯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国家方针”(南非);   | 接受 |
| 62. | 颁布法律，涵盖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人身，性，贩运，性骚扰，跟踪，心理，经济方面)、保护令、辅助民事令、形式程序和进程，证据法和警力问题(爱尔兰);    | 接受 |
| 63. | 强化政策并制定特别规划，目的是防止并有效处理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家庭内强奸的案件(巴西);                                   | 接受 |
| 64. | 继续落实推荐网络(SafeNet)等举措，并采取预防措施。减少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澳大利亚);                                     | 接受 |
| 65. | 强化措施，停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信息和提高认识方案(智利);   | 接受 |
| 66. | 继续采取措施，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新加坡);  | 接受 |
| 67. | 履行承诺并继续在国内、区域内和国际上开展伙伴合作，落实增进妇女权利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的行动计划(以色列);                            | 接受 |
| 68. | 继续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暴力和性侵犯侵害妇女儿童，并确保起诉此种暴力的犯罪者(荷兰);  | 接受 |
| 69. | 加大努力，提高各群体的认识，并为警方和司法部门提供补充培训，确保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得到充足的医疗支助和法律援助(泰国);                    | 接受 |
| 70. | 采取措施预防家庭暴力，例如社区教育和警察培训(新西兰);  | 接受 |

- |     |  |     |
|-----|--|-----|
| 71. | 进一步开展工作，确保法律足以追究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确保这些法律得到妥善执行，具体方式包括增强警方能力建设和任命女性警官(新西兰)；                               | 接受  |
| 72. | 撤销“施加合理的惩罚”的权利并明确禁止包括家中在内的所有场合下的体罚(瑞典)；  | 接受  |
| 73. | 继续强化计划与方案，消除在校和在家体罚儿童的行为(智利)；  | 接受  |
| 74. | 有效打击国际贩运青年女性的行为并惩处犯罪者(法国)；   | 接受  |
| 75. | 大力开展关于儿童卖淫问题的教育和宣传活动，特别是在众所周知的外籍船员碰头场所。这些活动应明确指出，按基里巴斯法律，性贩运的罪行包括使儿童卖淫，即便没有跨国行动或未使用武力逼迫(美利坚合众国)； | 接受  |
| 76. | 加大力度执行在国内和领海打击性剥削儿童和青少年的现有法律，包括提高公众对如何防止和打击这一不可接受的做法的认识(巴西)；                                     | 接受  |
| 77. | 出台禁止儿童从事的危险工作活动清单，并改善现有法律的执法情况，以充分保护儿童免遭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和一切形式的性剥削(美利坚合众国)；                               | 接受  |
| 78. | 设立正规程序，在弱势人群中大力识别贩运的受害者并为其介绍保护服务(美利坚合众国)；  | 注意到 |
| 79. | 增进和支持妇女在各层面参与决策(新西兰)；  | 接受  |
| 80. | 继续改善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决策进程的的政策和方案，包括借鉴国际良好做法，采取措施，在议会和行政部门的职位中为妇女预留指标(哥斯达黎加)；                             | 注意到 |
| 81. | 将诽谤以罪论处并按国际标准将之写入《民法典》，制定媒体自我监管机制并强化记者的职业标准(爱沙尼亚)；   | 注意到 |
| 82. | 采取措施，确保本国公民获得充足食物，免于饥饿(爱尔兰)；   | 接受  |
| 83. | 采纳水和卫生设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改善水和卫生基础设施的建议(斯洛文尼亚)；   | 接受  |
| 84. | 在全国强化落实健康方面的人权并推广卫生(西班牙)；  | 接受  |
| 85. | 确保获得负担得起的水和卫生，确保为获得这些权利支付的价格与获得食物，住房或教育等其他权利的价格匹配(西班牙)；  | 已考虑 |

- |      |   |    |
|------|---|----|
| 86.  | 强化本国落实人权和水与卫生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接受 |
| 87.  | 继续巩固正在执行的社会保护方案, 以确保改善本国人民的福利和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接受 |
| 88.  | 继续开展国家发展规划中的行动, 以提高社会保护和男女平等水平(古巴);                                   | 接受 |
| 89.  | 继续努力降低母婴和幼儿死亡率(印度尼西亚);  | 接受 |
| 90.  | 尽快采取适当措施, 解决婴幼儿死亡率高的问题(马尔代夫);   | 接受 |
| 91.  | 出台卫生和污水处理战略, 以防与水相关的疾病导致高水平幼儿死亡率(墨西哥);                                | 接受 |
| 92.  | 继续改善本国卫生体系, 并确保所有人获得优质卫生服务(新加坡);                                      | 接受 |
| 93.  | 改善公共卫生系统, 特别是在全国升级中央和地方医院现有设施, 出台措施减少幼儿死亡率、营养不良、流行病, 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泰国); | 接受 |
| 94.  | 在基里巴斯进一步增进健康权, 特别是让人们获得关键健康设施(亚美尼亚);                                  | 接受 |
| 95.  | 《教育法案》(2013年)颁布之后, 出台政策和法规, 加强让所有学龄儿童获得优质的免费义务教育的工作(马尔代夫);            | 接受 |
| 96.  | 完成包容式教育政策的制定工作, 令所有学龄儿童和青年都能实现受教育权(南非);                               | 接受 |
| 97.  | 确保为所有公民免费出生登记、所有儿童接受包容式义务教育(塞拉利昂);                                    | 接受 |
| 98.  | 继续努力提高教育标准, 改善教育的获得(新加坡);   | 接受 |
| 99.  | 加快制定关于包容式教育的政策, 特别以女童为重(斯里兰卡);  | 接受 |
| 100. | 将受教育权写入《宪法》, 并让怀孕女生得以继续在自己选择的学校接受教育(东帝汶);                             | 接受 |
| 101. | 确保怀孕女生和年轻母亲有机会继续接受教育(斯洛文尼亚);  | 接受 |
| 102. | 进一步增加教育投入并提高入学率(中国);  | 接受 |



- 
- |      |  |    |
|------|--|----|
| 103. | 继续推动已出台的为所有人保障优质教育体系的政策(委内瑞拉);   | 接受 |
| 104. | 继续制定《国家残疾政策》并确保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有效落实该政策, 加入该公约任择议定书(德国);                                       | 接受 |
| 105. |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特别是残疾人的人权(葡萄牙);   | 接受 |
| 106. | 强化无障碍政策, 确保残疾人享有自身权利(西班牙);   | 接受 |
| 107. | 继续考虑气候变化对人们, 特别是社会中最弱势阶层, 获得食物和清洁水源的不利影响, (菲律宾);   | 接受 |
| 108. | 考虑通过为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关于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的人权方针的培训强化基里巴斯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联合执行计划对人权的预期积极影响(所罗门群岛);             | 接受 |
| 109. | 关于需要温室气体排放方面有约束力的宏大目标以缓解气候变化对人权的消极影响, 应继续在国际社会发挥领导和倡导作用, 包括借助低洼环礁国家气候变化问题联盟和小岛屿国家联盟(斐济); | 接受 |
| 110. | 继续借助国际社会的援助在各项发展活动中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主流(斐济);  | 接受 |
| 111. | 重视气候变化对环境和社会发展的影响(中国);   | 接受 |
| 112. | 同联合国机构、区域机构和发展伙伴合作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 同其他太平洋岛屿国家开展人权知识经验交流(以色列);                                  | 接受 |
| 113. | 向联合国各计(规)划署、基金(会)和机构请求技术援助, 以履行提交报告、起草强化人权的计划和方案等人权方面的承诺(墨西哥);                           | 接受 |
| 114. | 在执行气候变化适应和环境规划的过程中加大力度获取国际社会的支持援助(菲律宾);  | 接受 |
| 115. | 向有关联合国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以改善本国国际人权义务的履行(塞拉利昂);  | 接受 |
-